

# 高雄市113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

## 學校申請常見問題及注意事項

### 一、經費與概算：

#### (一) 講師鐘點費：

1. 外聘講座：聘請非屬本市教育局轄下之人員屬之。
  - (1) 專家學者 2,000 元，例如：國、私立大學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外縣市學校人員、退休校長或教師等。
  - (2) 與主辦機關有隸屬關係之機關人員 1,500 元，例如衛生局、文化局等。
2. 內聘講座：凡本市教育局轄下各校人員為 1,000 元，例如：本市各級學校教師、主任、校長、輔導團輔導員等。
3. 講師鐘點費至少需有 1 次用於聘請校外講座(外聘或內聘本市校外人員)。
4. 課程內容需有講授事實始得編列講師鐘點費，舉凡校內共備、公開授課、專業對話或分享實作等性質活動不得編列講師鐘點費。
5. 校內成果分享係總結報告社群運作過程與成果，以提升校內非此社群教師之社群參與度及擴大校內影響力，如以上述方式辦理之社群則可支領講師鐘點費。
6. 如申請教育部或教育局相關經費，不得於各計畫中重複支領講師費。
7. 講座鐘點費每節需滿 50 分鐘，連續 90 分鐘可採計 2 節。
8. 為了理解學校計畫中經費編列及講師之適宜性，邀請講座須在該場次註明預估人選之姓名與所屬單位，如尚無想法者，可註明係外聘或內聘(校內或校外)，可先不列出姓名，惟不可寫待聘。

(二) 印刷費：成果印製或講義費，凡社群活動、專業對話、講座、成果發表及公開授課等皆可編列，每人每場次上限為 100 元，經費編列不得超過總經費的 30%。

(三) 膳費：社群活動超過(含)12:30 或 17:30 始得編列膳費，每人每場次上限至多 100 元，經費編列不得超過總經費的 30%。

(四)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：為講師鐘點費\*2.11%(是否編列尊重各校)。

(五) 資料蒐集費：應於計畫實施內容具體說明其需求之必要，始得編列，且需於附件中詳列其名稱、數量、單價及總價，經費編

列不得超過總經費 20%。

- (六) 教材教具費：例如分組實作使用之彩色筆、便利貼、海報紙等，經費編列不得超過總經費的 20%。
- (七) 雜支：文具、紙張、電腦耗材、郵資等屬於雜支，經費編列不得超過業務費(不包含雜支)10%(是否編列尊重各校)。
- (八) 非計畫所允許編列之項目皆不得編列，例如撰稿費、出席費、審查費、茶水費、設備採購、住宿費等。
- (九) 計畫須修正進行複審的社群，整體經費將視其可行性進行經費調整。
- (十) 申請通過之社群大約會在 113 年 9 月至 10 月函知繳交核章後社群經費明細表紙本。

## 二、計畫內容：

### (一) 社群類別

- 1. 留意社群申請類別及各該類別之經費額度。
- 2. 線上誤植社群類別(計畫與勾選不符)，請向中心人員反映，並告知社群所屬學校及社群名稱，由中心協助調整。

### (二) 社群成員

- 1. 可同時參與若干社群，惟社群活動不可同一時間。
- 2. 每群至少 3 人以上。
- 3. 申請學校中有 2 群以上之社群，出現社群人員完全重複或社群活動時間重疊，則為一群多報之案例，應有理由說明，否則不予通過。

### (三) 社群運作

- 1. 國小社群運作將相關領域之領綱共備、研討列為社群活動內容之各類社群，列為優先通過之條件。
- 2. 國中申請丁類社群者，如以跨科方式申請，可視為跨域學習社群。
- 3. 鼓勵各類社群之辦理皆可採跨領域、跨階段、跨虛實、跨語言等方式組成。
- 4. 社群運作期程需涵蓋上、下學期。
- 5. 明顯悖離社群專業對話增能之目的，或計畫並未用心規劃者，酌減經費或不予補助。
- 6. 實施進度及公開授課之辦理日期為暫定，可於新學年度依職務、授課班級與教學科目再進行調整。

### (四) 社群活動

- 1. 各類社群必須符合應辦理之社群活動次數，甲、乙類 6 次、丙類 8 次、丁類 10 次。

2. 專業對話：
  - (1) 各類社群必須符合應辦理之專業對話次數，甲、乙類 1 次、丙類 2 次、丁類 2 次。
  - (2) 備課(不含說課)可視為 1 次專業對話活動。
3. 公開授課：
  - (1) 各類社群必須辦理公開授課至少 1 次。
  - (2) 一次公開授課(含說、觀、議課)可計入 1 次社群活動計算。
  - (3) 進行公開授課人員須是該社群成員，說(備)、觀、議課人員可含非社群人員共同進行或協助。
  - (4) 公開授課應結合社群研討之課程方案。
  - (5) 建議於 15 天內完成說(備)、觀、議課。
4. 凡呈現外埠參訪、校外參觀者，應於社群申請時，註明活動方式為社群專業對話、研習或跨校社群活動等。
5. 若審查委員判斷計畫內容明顯屬於參訪、參觀行程，未具社群增能之專業對話者，不予補助。
6. 社群活動可核予研習時數。

### 三、申辦群數

(一) 各校甲、乙、丙、丁四類合計可申請總群數如下表：

學校規模	甲類(上限)	乙類(上限)	丙類(上限)	丁類(上限)
12班以下	1群	1群	1群	1群
13至25班	2群		1群	1群
26至48班	3群		2群	1群
49班以上	4群		2群	2群

- (二) 申請丙類、丁類跨校/跨教育階段別社群者，不列入各校總群數之計算。
- (三) 若社群申請數超過精進計畫總預算，將於審查時，依社群計畫完整性及學校是否已申辦其他計畫經費，考量調整經費補助群數及額度。
- (四) 校內有跨教育階段別不同學等之學校，將分國小部、國中部、高中部，使用不同的代碼辦理社群計畫與經費之申請。

### 四、審查說明

- (一) 初審結果：
  1. 通過：整體計畫及經費概算編列無誤，且可執行。
  2. 修正後再審：計畫內容可執行，惟部分待修正，或經費概算部分須調整者，請其補正後列入複審。
  3. 不通過：未符合計畫目的與規定，或內容規劃明顯不可執行者。

(二) 複審結果：

1. 通過：經補正後之計畫、概算皆符合規定且可執行者。
2. 修正後通過：經補正資料後，整體計畫可執行，惟計畫內容或概算表仍有少部分需調整及修正者。
3. 不通過：
  - (1) 經補正後之計畫或概算表未符合社群運作目的及規定，或整體計畫明顯不可執行者。
  - (2) 112 學年度社群成果上傳逾期，且經教專中心發文通知後仍未繳交者，以及延續性社群之社群成果報告審查結果為待改進者，將安排到校諮詢輔導，提供該校社群運作相關專業支持與協助。

五、申辦期程

日期	重要時程
112. 11. 20(一)	函送計畫至各校
112. 11. 22(三)下午	113 學年度社群計畫申辦說明會第 1 場 -獅甲國小
112. 11. 22(三)下午	113 學年度社群計畫申辦說明會大岡山區場
112. 11. 24(五)上午	113 學年度社群計畫申辦說明會第 2 場 -獅甲國小
112. 11. 29(三)下午	113 學年度社群計畫申辦說明會第 3 場 -獅甲國小
112. 11. 29(三)下午	113 學年度社群計畫申辦說明會大旗山區場
112. 12. 01(五)下午	113 學年度社群計畫申辦說明會第 4 場 -獅甲國小
112. 12. 01(五)-113. 01. 26(五)	113 學年度各級學校社群計畫填報及上傳
113. 01. 29(一)	社群審查委員共識會議
113. 01. 30(二)-02. 05(一)	社群審查線上初審
113. 02. 16(五)-02. 22(四)	初審意見公告及學校修正計畫上傳
113. 02. 23(五)-02. 27(二)	社群審查線上複審
113. 03. 04(一)	社群實體審查會議
113. 03. 05(二)-03. 11(一)	複審意見公告及學校修正計畫上傳
113. 06. 17(一)	社群計畫審查結果公告

六、社群計畫上傳網址：<https://plc.kh.edu.tw>。